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接受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就合共11,641,500股盛京H股提出的股份要約，且於(其中包括)2025年10月21日舉行的盛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H股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863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根據股份要約完成出售股份的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盛京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盛京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10月8日及2025年10月21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就按要約價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盛京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向盛京獨立H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要約。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接受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就合共11,641,500股盛京H股提出的股份要約，且於(其中包括)2025年10月21日舉行的盛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H股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863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根據股份要約完成出售股份的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盛京的任何權益。

就出售事項而言，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要約

要約人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根據綜合文件，於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控制要約人合共約91.51%股份。要約人餘下的股份分別由瀋陽盛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4.81%股份)和遼寧省財政廳(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68%股份)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國際金融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盛京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0%**。緊隨根據股份要約完成出售股份的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盛京的任何權益。

股份要約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tion Cheer**向要約人轉讓的出售股份並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出售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出售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代價

要約價為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按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11,641,500**股盛京H股(即出售股份)計算，要約人就出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863**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代價之基準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價為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為盛京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要約價評估，要約價較(其中包括)：

- (a) 於**2025年9月12日**(即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1.27**港元溢價約**25.98%**；
- (b) 於**2025年8月14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1.14**港元溢價約**40.35%**；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5%**；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2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8%；
- (e) 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9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7%；
- (f) 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1%；
- (g) 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76%；及
- (h) 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97%。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價就盛京獨立H股股東(包括Nation Cheer)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發出的意見全文，請參閱綜合文件第28至70頁。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要約之條件

根據綜合文件，股份要約須待多項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出。

根據盛京與要約人於2025年10月8日及2025年10月2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於2025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仍繼續可供接納。

代價結算

根據綜合文件，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進行結算，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接獲填妥的出售股份接納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前後收到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盛京集團的資料

盛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的商業銀行。其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下文載列盛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盛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盛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運收入總額	4,326	8,577	10,040
除稅前溢利	754	970	920
除稅後溢利	508	643	765

於2025年6月30日，盛京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181百萬元及人民幣80,448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將出售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於2025年3月31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164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99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金額為代價與出售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惟須待審核(如有)後確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燃氣配送及物流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和投資，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

Nation Cheer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為向全體盛京獨立H股股東(包括Nation Cheer)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一部分。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盛京H股的歷史交易價格及盛京H股的流通量，要約價及股份要約對盛京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盛京H股的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鑒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盛京H股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退市，本公司認為接納股份要約乃本集團變現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業務之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接納股份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63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盛京及要約人聯合向全體盛京股東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約為1,863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市」	指	自願撤回盛京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本集團透過 Nation Cheer 持有的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其持有的 11,641,500 股盛京H股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退市於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盛京臨時股東大會的續會結束後）召開的盛京 2025 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Nation Cheer 」	指	Nation 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京獨立H股股東

「要約人」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盛京H股 1.6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盛京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盛京」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066)
「盛京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退市於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盛京 2025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盛京集團」	指	盛京及其附屬公司
「盛京H股」	指	盛京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且於聯交所上市
「盛京H股股東」	指	不時的盛京H股登記持有人

「盛京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盛京H股股東
「盛京股東」	指	登記於盛京股東名冊的盛京內資股及盛京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